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701號

聲　請　人　王至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謝良超與被上訴人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77號），經本院選任為謝良超之訴訟代理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